

信阳市平桥区卫生健康委员会
信阳市平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信阳市平桥区医疗保障局
信阳市平桥区消防救援大队

文件

信平卫〔2022〕36号

关于印发《2022年度平桥辖区医疗机构、消毒产品领域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跨部门联合抽查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2022年度平桥辖区医疗机构、消毒产品领域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跨部门联合抽查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信阳市平桥区卫生健康委员会

信阳市平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信阳市平桥区医疗保障局

信阳市平桥区消防救援大队

2022年7月19日

2022 年度平桥辖区医疗机构、消毒产品领域 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跨部门联合抽查 实施方案

为加快推进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，以公正监管，促进公平竞争，激发全区市场主体活力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决定对平桥区辖区医疗机构、医师和护士依法执业、消毒产品生产和使用行业开展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，弘扬伟大建党精神，完整、准确、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，统筹创新驱动和安全至上，以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绝对遵循，融入优化营商环境大局，通过开展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监管，建立健全部门间相互衔接的监管机制，形成分工明确、沟通顺畅、齐抓共管的监管格局，推动地区经济高质量发展。

二、联合抽查对象

随机抽取检查对象。通过工作账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河南），从各地建立的“两库”（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）中按照 10%的比例随机抽取执法检查对象。

三、联合检查时间

2022年7月至8月

四、抽查部门

（一）发起部门：区卫生健康委员会

（二）参与部门：区卫生健康委员会、区市场监管局、区医保局、区消防救援大队。

五、检查内容

根据区卫健、市场监管、医保和消防救援部门的检查内容，形成《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》，各部门检查人员按照《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》列明的监督检查项目，对检查对象进行监督检查。

（一）卫生健康部门检查内容：对在医疗机构从业的医师、护士的个人资质和消毒产品使用情况；对医疗机构依法依规执业、科室设置、诊疗科目是否规范；

（二）市场监管部门检查内容：对医疗机构使用医疗器械和消毒产品生产使用情况进行监督。

（三）医保部门检查内容：对医疗机构的医保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。

（四）消防救援部门检查内容：对医疗机构和消毒产品生产和销售的企业进行消防设施的检查 and 消防知识宣传

六、检查方式

联合检查由区卫健、市场监管、医保部门和消防救援部

门等部门统一组织，不得单独开展，检查工作应当符合各部门行政执法程序规定，检查前应告知检查对象提前准备好相关证照材料，检查完成后，各部门检查人员应如实填写《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》，并由医疗机构和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在场负责人签字确认。

七、检查结果

检查人员按照本部门检查内容进行逐项检查，根据“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公示”的原则，于检查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录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河南），检查结果将自动记于企业名下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河南）向社会公示。对检查中发现有问题的检查对象，进行行政处罚的，要将行政处罚信息录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河南）和河南信息共享平台，由协同监管平台归集后，自动记于企业名下，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河南）进行公示。

八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精心组织、全面部署。各部门要高度重视，切实把公共场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作为一项重要任务来抓，卫健委作为此项工作发起部门，要加强与市场监管、医保和消防救援等部门的沟通协调，结合实际，突出重点，细化措施，确保工作取得实效。

（二）提高认识、落实责任。各部门要明确各项工作责

任，对检查各环节的工作任务，明确责任领导、落实人员职责，按照本《方案》的要求认真组织实施，做到数据共享、资料互通，全面有序地开展检查工作。

（三）廉政执法、依法行政。在联合抽查工作中，各部门要坚持文明规范执法，要注重服务与监管相统一，增强服务意识，对发现有问题的单位要立即责令整改并做好指导工作，同时主动接受企业咨询，为企业答疑解惑。

（四）汇总信息、及时报送。各部门要确定专人负责检查情况的确认统计工作，及时汇总工作信息，检查结果等情况。报送的数据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附件：医疗机构、消毒产品领域部门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

附件：

医疗机构、消毒产品领域部门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

执法人员	姓名	单位	执法证号/身份证号	
检查对象	名称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
	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		地址	
检查单位	检查事项		检查结果	
区卫健委				
区市场监管局				
区医保局				
区消防救援大队				
处理意见				
备注				

检查对象
(签字/盖章)

执法检查人员
(签字/盖章)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

